

证券代码：839156

证券简称：元泰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自然人殷欣在苏州工业园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元芯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A 幢 10 楼 1026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持股比例 70%；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代理销售半导体设备、材料，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全资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之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殷欣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资产等出资方式。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元芯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A 幢 10 楼 1026 室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代理销售半导体设备、材料，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江苏元泰智能	35,000,000	现金	35,000,000	70%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殷欣	15,000,000	现金	15,000,000	3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方向，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提高生产效率，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管理体系，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积极意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